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63-1号

申请执行人：杨守刚，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江南书苑5幢405室，身份证号码342423197512205877。

被执行人：尹若荣，男，196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铜陵路88号4幢201室，身份证号码342423196306068299，联系方式13805643546,13965452413。

被执行人：刘国彪，男，196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霍邱县城关镇西湖社区供电居民组188号，身份证号码342423196312070037，联系方式13905649797。

被执行人：安徽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霍邱县城关蓼城路东段58号，组织机构代码76477712-7。

法定代表人：尹若荣，董事长。

被执行人：青岛锦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上杭路8号，组织机构代码66450398-9。

法定代表人：王云平，董事长。

申请人杨守刚诉被申请人尹若荣、刘国彪、安徽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锦利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皖民二终字第0022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安徽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霍邱县白莲乡商贸街1号楼(面积

